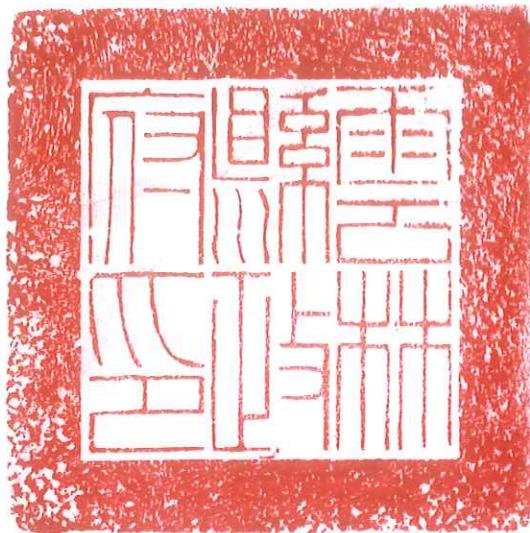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一字第1112512652B號  
附件：111年番石榴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1年度番石榴加工廠商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11年3月22日農糧中銷  
字第1111128981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購品項：雲林縣產之國產番石榴。

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00公噸。

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11年3月2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乾、果汁、脆片、蜜餞、冰品或  
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番石榴加工品。

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
###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  
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
(三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  
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
(四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
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，廠商倘有增加採  
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  
得再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

##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番石榴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、色澤良好、外表清潔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180公克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## 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3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。

(二)倘供應及加工作業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(三)最低採購量2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
(四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五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## 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半成品及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## 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## 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## 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

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達本府預定採購量100公噸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1年7月31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張麗善

(附件)

## 111年度番石榴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

產製率：

五、申請數量： 公噸。

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11年 月 日起至111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11年 月 日起至111年 月 日止。

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票。（請勾選）

九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

十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5-5322943 及電話：05-5522551 吳小姐確認